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2018）第3号

投诉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翠湖科技园1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田莉娟

联系人：王总超

电话：17600833558

被投诉人：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62-1栋2层

联系人：陆亚楠

联系方式：010-87163320

2018年7月31日，我局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2018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7，（项目编号为PLAN-XM-000192）项目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调查，我局查明：

2018年6月7日，被投诉人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2018年6月27日14:00开标。经综合评审打分，北京纵坐标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得分为最高分，最终被确定为中标人。

2018年7月5日，投诉人针对该项目提出质疑，2018年7月11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并送达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向我局提出投诉。

经审查，我局认为：

1. 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没有对采购过程的详细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投诉人要求公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有保密责任，在无相反规定的情况下，无法认定详细评估结果属于应当公示的内容。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投诉事项 2，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未对投标项目进行实质性响应，要求出示详细原因及具体法律依据。经查阅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投诉人投标文件中经销商的资格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为复印件。符合招标文件中“其投标将导致无效”的情形。

3. 投诉事项 3，此次投标除投诉人以外的三家供应商存在串标嫌疑。结合另外三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代理机构的答复，其投标报价虽接近且呈等差数列，但其分项报价均存在差异，仅凭总报价一项呈等差数列，无其他证据佐证，不足以认定串通投标。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4. 投诉事项 4，北京军鼎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作为有效投标商。招标文件中无关于投标人经营范围的要求，无法认定其不能作为有效投标商。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被投诉人提交的有关情况说明、招标文件、评分汇总表、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等在案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18年8月30日  
投诉处理专用章